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年 12月1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0)010874号的《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2题:关于尤斯伯恩及版权采购。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版权图书的综合版税率为17.23%、17.14%、14.67%、20.14%; 自主版权图书的综合版税率为6.54%、4.88%、2.07%、2.20%。
- (2)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来自尤斯伯恩的授权版权图书版税率分别为 5.87%、5.74%、0.41%,尤斯伯恩图书和授权版权图书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 (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尤斯伯恩应付版税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1,792.39 万元、1,610.02 万元、63.77 万元;公司销售的尤斯伯恩图书主要集中在少儿科普百科和低幼启蒙两大类,各期确认的版税成本分别为 1,894.56 万元、1,988.79 万元、160.59 万元。
- (4) 2019 年 6 月,因"部分合作条款上难以达成共识",发行人与尤斯伯恩签署协议终止版权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自和解日 60 天内,应支付共计 3,800 万元的最终款项,涵盖 50 本图书应付的截至和解日的所有版税。对于剩余 124 种图书,公司需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进行清货。公司对 124 种图书采用低价销售策略进行清货,并已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清货处理。
- (5) 2019 年尤斯伯恩相关版权合作终止后,公司选择多款培育多年的优质授权版权图书并加大各类资源投入,持续推出、不断打造图书爆品,除尤斯伯恩以外的"其他授权版权图书"在2019年收入增长5,751.12万元、达到17,794.46万元,在2020年1-6月达11,005.19万元,尤斯伯恩版权授权终止对公司授权版权图书收入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此外,公司深化自主版权战略,不断加大自主版权图书的开发和投入,加速推出和推广优质自主版权图书,为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6)"其他授权版权图书"包括《我们的身体》等,部分版权授权即将到期。
- (7)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版权供应商为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等,未 包含尤斯伯恩。
- (8) 2019 年,公司少儿科普百科和低幼启蒙类图书中授权版权图书的收入下降,故版税金额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与尤斯伯恩于 2019 年签署协议终止版权合作,约定最终版税应付款项,其中 2019 年的版税金额考虑到公司清货损失等因素,实际版税金额较



低。

(9)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尤斯伯恩相关版权图书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计提版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图书	678.54	4,710.15	4,362.71
销售图书	4,323.70	12,272.65	10,711.04
计提版税	266.96	1,853.25	1,930.62

针对销售图书远大于采购图书的原因,前次回复仅解释称"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对尤斯伯恩采购图书金额只包含采购图书成本,不包含版税及其他成本。发行人当期销售的尤斯伯恩图书包含当期采购的尤斯伯恩图书和以前年度的采购备货"。审核中注意到,该单位书籍发行人对外出售毛利率为 40%左右,发行人存货中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少。

(10) 公司版权采购按照机构和个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机构	2,466.39	99.80%	3,860.07	99.81%	4,612.63	100%	4,459.46	100%
个人	5.05	0.20%	7.42	0.19%	-	-	-	-
合计	2,471.44	100.00%	3,867.49	100.00%	4,612.63	100%	4,459.46	10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版权图书综合版税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来自尤斯伯恩的授权版权图书版税率明显低于综合版税率的原因,在版税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自主版权图书版税成本的具体内容;
- (3) 一次性支付 3,800 万元版税仅涵盖 50 本图书的原因,剩余 124 本无需支付版税的合理性,是否涉及预提版税的冲销及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版权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未包含尤斯伯恩的原因,与尤斯伯恩在"部分合作条款上难以达成共识"的具体情况,应付尤斯伯恩版税各期增加额与各期确认的版税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均不符合相关勾稽关系的原因;



- (5)与尤斯伯恩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培育的其他授权图书以及推广的自主版权图书与尤斯伯恩原授权图书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图书,相关内容是否存在高度相似性,是否涉嫌侵犯尤斯伯恩的版权:
- (6)版权期限即将届满的授权图书的续签情况、续签比例,未能续签的授权图书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2019 年清货损失等因素对实际版税金额产生影响的机制、具体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大小,请结合具体的会计分录进行说明:
- (8)披露采购书籍除图书成本外的版税成本金额,其他成本内容及金额,结合相关的毛利率、其他成本金额、存货库龄及金额的量化匹配情况,说明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 (9)版权采购-机构的主要构成及主要单位、所涉书籍、对应的销售收入、版税率,各期同类书籍版税率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书籍及后续安排,前次回复 P116中同类各期版税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内核部门称 发行人与该单位存在版权纠纷的具体事项、含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针对终止合 作前后发行人是否与尤斯伯恩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对上述九个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全部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请中的作品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
- 2. 参考了尤斯伯恩同题材少儿科普读物及市面上其他少儿科普读物;
-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尤斯伯恩终止合作后推广的自主版权图书作者的署名情况;
- 4. 对发行人是否因著作权侵权被他人提起诉讼进行网络核查;
- 5. 查阅了发行人与自主版权图书作者签署的委托创作合同;
- 6. 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与尤斯伯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说明:



- 7.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版权授权合同及到期版权续签合同:
- 8. 查阅了发行人与尤斯伯恩签署的和解协议及终止合作相关往来邮件;
- 9. 查阅了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核查内容:

一、与尤斯伯恩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培育的其他授权图书以及推广的自主版权图书与 尤斯伯恩原授权图书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图书,相关内容是否存在高 度相似性,是否涉嫌侵犯尤斯伯恩的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规,认定一部图书是否具有著作权,是否构成《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关键在于图书是否具有独创性,即是否由作者独立创作,而作品的题材、类型本身不具有 独创性特点,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对此,发行人特说明如下:

发行人与尤斯伯恩合作图书主要为少儿科普百科和低幼启蒙类图书,图书形式主要为翻翻书和平装书。发行人策划与发行的少儿图书可以分为少儿科普百科、低幼启蒙、卡通/漫画/绘本、游戏益智等,采用立体、翻翻、洞洞、发声、气味、触摸、手偶、多媒体等不同表现形式。发行人策划与发行的少儿图书在内容编辑与表现形式等方面与尤斯伯恩图书不存在高度相似性。

1、少儿科普百科和低幼启蒙同类选题的图书品种众多,差异主要在于内容编辑和插图创作,翻翻书是互动类图书通用的表现形式

以采用翻翻形式的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为例,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一般涉及的选题均

为基础和通用的科普内容,同一选题的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的差异主要在于内容编辑和插图创作。根据开卷信息监测系统 2020 年 10 月统计结果,以海洋为主题的童书共有 2,446种,以翻翻书为表现形式的童书共有 1,938 种。因此,同类选题的图书品种众多,翻翻书为通用的表现形式。

发行人以海洋为主题的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有《揭秘海洋》《神秘海洋立体书》《小小探险家 生机盎然的海洋》《神奇绚彩立体书-海洋动物》《奇趣科普 3D 立体发声书 海洋王国》等 10 余种。同时,发行人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大多采用立体、翻翻、发声等多种表现形式。

2、发行人自主版权图书为独立创作作品,具有原创性和新颖性

针对少儿科普百科类自主版权图书,发行人在确定选题后,根据选题对图书的整体内容进行创意和设计,确定图书表现形式,对文字、美术、音乐进行总体设计,完成产品的策划方案,选择合适的工艺设计方案。发行人选择符合策划方案的文字、美术和音乐作者分别进行相应内容的制作;其中,委托英国编辑团队开发的图书,由英国编辑团队在其作者资源中为发行人匹配相应的作者。以《揭秘火车》为例,插画作者尼克·哈德卡斯尔是英国资深科普插画师,从业经验超过30年,曾获得"2002年年度世界插画奖",他绘制的"英国皇家列车"被英国女皇伊丽莎白二世作为私人藏品收藏;文字作者保罗·维尔是英国资深儿童科普读物作者、编辑,曾供职于英国火车博物馆、欧洲宇航局等科学机构,专门研究及从事将深奥难以理解的科学内容编辑成为更易理解和传播的科普读物相关工作,同时为英国各大博物馆和科技馆撰写参观导读、科普传单等读物。

发行人策划与发行的少儿图书产品,是由发行人独立策划,选择相匹配的业内资深的文字和美术作者进行独立创作。发行人自主原创作品已取得作品登记证,具有原创性和新颖性。

3、发行人自主版权图书以多个语种在全球销售

发行人自主原创的《乐乐趣揭秘翻翻书系列》目前已经授权以英语、德语、意大利语、瑞典语、俄语等多个语种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出版和销售,发行人自主版权图书的原创性获得了国际少儿图书行业的认可。

综上,发行人授权图书及自主版权图书的独创性体现在其插图、音乐、版式设计等方



面的独特性,这些图书均为授权人、发行人内部员工或发行人委托的其他作者自行、独立 创作完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授权图书以及自主版权图书与尤斯伯恩图书不存在 高度相似性,不存在侵犯尤斯伯恩图书版权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授权图书以及自主版权图书与尤斯伯恩图书不存在高度相似性,不存在侵犯尤斯伯恩图书版权的情形。

二、保荐工作报告中内核部门称发行人与该单位存在版权纠纷的具体事项、含义,终 止合作前后发行人是否与尤斯伯恩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保荐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问题中所述"争议"系指 尤斯伯恩拟提前终止与发行人的版权授权合同,发行人就继续履行合同无法与其达成一致 的情况,而非双方在版权方面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尤斯伯恩就双方签订的版权授权合同事宜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尤斯伯恩希望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更改为:针对尤斯伯恩图书,由尤斯伯恩直接在国内进行印刷和出版,发行人作为相关尤斯伯恩图书的独家经销商,拥有独家销售权。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外资公司无法在国内出版、印刷图书。发行人作为民营图书策划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无法满足尤斯伯恩提出的与发行人新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无法按照尤斯伯恩新的商业要求就继续执行合同与尤斯伯恩达成一致,双方经协商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就合同提前终止签署了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在与尤斯伯恩终止合作前,并未与尤斯伯恩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与尤斯伯恩终止合作至今,发行人推广的授权图书、自主版权图书均为授权人、发行人内部员工或发行人委托的其他作者自行、独立创作完成。发行人自主版权图书已取得 683 项作品登记证,发行人就自主版权图书取得的著作权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不存在侵犯尤斯伯恩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尤斯伯恩在终止合作前后未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尤斯伯恩在版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



合作前后发行人与尤斯伯恩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2020年12月 7日